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祎捷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乙方（受委托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胜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 425 号院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所需保安服务项目经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对校园秩序的维护；对校园消防设施的维护、火灾隐患排查及初始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维护消防安全。对校园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并进行处理，以及各项大型活动等涉及校园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人员分布及值班时间情况（每班 8 小时计算）

源汇校区、召陵校区共配备保安人员 94 人。

(一) 源汇校区

序号	位置	人次(人)	班次	合计(人)
1	北大门	2	三班(24小时)	6
2	西大门	2	三班(24小时)	6
3	河堤中门	1	三班(24小时)	3
4	2号教学楼	1	三班(24小时)	3
5	3号教学楼南门	1	三班(24小时)	3
6	图书馆	1	三班(24小时)	3
7	药学系实训楼	1	行政班	1
8	视频监控室	1	三班(24小时)	3
9	校内巡逻	1	三班(24小时)	3
10	三号教学楼消防监控室	2	三班(24小时)	6
11	餐厅消防监控室	1	三班(24小时)	3
12	管理人员			2
13	总计		42	

(二) 召陵校区

序号	位置	人次(人)	班次	合计(人)
1	西大门	2	三班(24小时)	6
2	南大门	2	三班(24小时)	6
3	临床、护理实训楼	1	三班(24小时)	3
4	综合教学楼	2	三班(24小时)	6
5	校内巡逻	1	三班(24小时)	3
6	图书馆消防视频监控室	2	三班(24小时)	6
7	图书馆	1	三班(24小时)	3
8	口腔医学楼	1	三班(24小时)	3
9	口腔医学楼消防视频监控室	2	三班(24小时)	6
10	体育馆消防视频监控室	2	三班(24小时)	6
11	公共卫生楼	1	三班(24小时)	3
12	管理人员			1
13	总计		52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按照漯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金额为壹仟零贰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10025235.36元），保安队员94人，即每年叁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整（3341745.10元），每人每月贰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整（2962.54元），按实际上岗人数进行核算。由于政策调整而带来的任何服务人员的工资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金额都不作调整。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甲方于次月5日前以转账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给转账于乙方。之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每月申请服务管理费支付时，乙方需提交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发放凭据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并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核算后，支付服务管理费。如不能提供前述凭据，甲方将不支付对应部分费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根据校园防范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减保安队员数量和调整岗位。

二、为保安队员提供值班室和值班桌椅。

三、甲方现金和贵重物品的保管，应严格依照学校和相关部门规定妥善保存。

四、对乙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保安队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人员。

五、对乙方保安队员的渎职行为，责成乙方根据《保安工作奖惩细则》

进行处罚。

六、举办大型活动或发生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可以调用乙方全部（在甲方工作的）或乙方的机动保安队员无偿参加维持秩序和紧急救援。

七、未经乙方同意，不指派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承担保安队员劳动关系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餐（含节假日加班）、夜班费等；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其员工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经培训并持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同时消防监控室保安队员必须持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两校区巡逻队员年龄必须在 50 周岁以下，其他保安队员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具备反应敏捷、工作能力突出。上岗试用一个月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经教育没有改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保安队员，乙方应在三日内调换合格队员到岗，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不合格队员服务费。

三、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及时增减保安队员数量（人员报酬按本合同标准进行增减）。

四、认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加强管理，要求保安队员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甲方举办大型活动或发生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乙方服从甲方调动所

有校内队员和乙方的机动队，主动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同时按照程序上报。

五、保安队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保安队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六、消防监控室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监控室制度，如造成损失有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遵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双方认可的《保安工作奖惩细则》，对保安队员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乙方保安队员有违反《保安工作奖惩细则》的，甲方可向乙方出具违纪《违纪通知单》，乙方根据《违纪通知单》上的金额从违纪保安队员工资中扣除相应金额。

八、在校园内发生的被盗案件，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被盗，按购车期限长短赔偿额度为：半年内自行车按发票额 70%、电动车按发票额 60%；半年至 1 年的自行车按发票额 60%、电动车按发票额 50%；1 至 2 年的自行车按 50%、电动车按 40%；2 年后的自行车、电动车按低于 30%的购价赔偿。不能提供发票和车牌者或发票弄虚作假者不予赔偿。在非指定车位乱停乱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而丢失者，不予赔偿。公共财物除公安机关勘察定性确属甲方责任外，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全额赔偿。所赔款项在当月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保安公司另行缴纳或从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按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 134 页、第 135 页设备表执行，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止一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并能正常使用，否则由甲方按该设备实际价值代为购置，费用自乙方的服务费中扣

除。

十、对保安队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对保安队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一、本次招标为三年有效期。

二、合同期间发生的问题，由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协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规定内容若与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不符，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守约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然后方可解除合同。若未提前通知对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以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保安工作奖惩细则

附件 2、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 134、135 页设备表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2024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张亚迪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保安工作奖惩细则

为强化学校保安工作，督促保安公司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提高保安队员的责任心和服务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 安全保卫处对保安队员的工作直接进行督查，凡发现保安队员的违纪违规情况，均责成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2. 凡查及保安队员有违纪违规情况，保安公司带班队长和责任人要签字；如果当事人拒签，安全保卫处有权将事实情况上报学校领导及保安公司负责人，并
不再聘任当事人。

3. 督查情况每月汇总，并作为保安公司的业绩依据。

二、奖惩细则

1.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保安队员，每月提供保安队员出勤明细记录及社保缴存明细，每缺少一人，相应扣除贰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整（2962.54 元）。

2. 按照投标文件第 134、135 页设备表，足额配备安保服务设备设施，不足的部分由校方购买，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3. 交接班时迟到、早退者扣 50 元，旷工半天扣 100 元；旷工 1 天扣 150 元。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半天处理；迟到 1 小时按旷工 1 天处理；代签按旷工处理。

4. 岗点无人 10 分钟以上即视为脱岗，每脱岗一人次扣 50 元，脱岗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半天处理；脱岗超过 1 小时按旷工 1 天处理，睡岗一次扣 100 元。

5. 执勤时不按规定着装扣 50 元。

6. 擅自顶岗，未经安全保卫处同意的，扣 50 元。

7. 执勤期间抽烟、玩手机、看书、看报纸、听收音机等影响工作情况的，或

用对讲机聊与工作无关的话题的，扣 50 元。

8. 门岗未按规定在户外执勤的扣 50 元。

9. 值班期间喝酒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并责令当事人暂时离开值班岗位，由保安公司安排替岗。

10. 执勤中不文明行为的扣 50 元；若打人致伤者要负担对方医疗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不按规定巡逻，或在校区内发生情况、巡逻人员不能赶到现场控制事态发展，扣 100 元。

12. 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校区重点部位或重大活动发生秩序混乱的，发现一次对责任人扣 100 元。

13. 楼宇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外来人员、物品出入登记并检查的，或不按规定时间认真查楼并登记上交报表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

14. 责任区域内物品丢失、损坏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修复和赔偿。

15. 发生重大治安、消防事件不及时汇报的，责任人扣 100 元。

16. 各门卫、楼宇岗点保安未能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对车辆、物品、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的，扣 50 元；外来人员私自闯入楼宇，干扰正常工作者，扣 100 元。

17. 各门卫执勤范围内，对小摊小贩、摩的、出租车应及时清理，严禁堵塞校门及出行通道，清理不及时或不清理者，发现一次扣 100 元。

18. 河堤岗点禁止一切车辆、物品出入，发现一次扣 100 元。

19. 自行车、电动车进入教学楼、实验楼内的，一经发现，对楼宇门卫扣 100 元。

附件 2: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 134、135 页设备表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9.5.2 安保服务配备设备设施及设备照片

序号	类别	名称	配备数量
		对讲机	源汇、召陵校区 94 部
2		四轮电动巡逻车	源汇校区 4 辆、召陵校区 6 辆
3		两轮电动巡逻自行车	源汇、召陵校区 16 辆
4		防暴叉	源汇、召陵校区 20 付
5		防暴头盔	源汇、召陵校区 20 个
6		警棒	源汇、召陵校区 40 个
7		盾牌	源汇、召陵校区 20 个
8		防刺手套	源汇、召陵校区 30 付
9		防爆背心	源汇、召陵校区 30 件
10	器材	小型消防车	1 辆
11		强光手电	30 个
12		橡皮艇	1 台
13		无人机	1 台
14		防暴喷雾	30 个
15		执法仪	30 台
16		消杀喷雾机	4 台
17		肩颈灯	94 套
18		汽油水泵	3 台
19	服装	手套	所有在岗人员
20		武装腰带	所有在岗人员





FFFA5F56

21	四季服装	所有在岗人员
22	帽子	所有在岗人员
23	衣服配饰	所有在岗人员
24	雨衣	所有在岗人员
25	胶鞋	所有在岗人员

备注：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要设备基础上，增加对讲机 64 部、四轮电动巡逻车 4 辆、两轮电动巡逻自行车 8 辆、防暴叉 10 付、防暴头盔 10 个、警棒 20 个、盾牌 10 个、防刺手套 20 付、防爆背心 20 件、小型消防车 1 辆、强光手电 30 个、橡皮艇 1 台、无人机 1 台、防暴喷雾 30 个、执法仪 30 台、消杀喷雾机 4 台、肩颈灯 94 套、汽油水泵 3 台。

FFFA5F56



FFFA5F56

激活
转到”